

工友應徵入伍服常備兵役後轉服志願役領導士官，仍依規定保留底缺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1.01.22. 八十一局壹字第0158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1年1月22日

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中段：「志願留營繼續服役三年以上者，其原屬學校機關或公私事業機構之底缺得免保留」之規定，即志願留營繼續服役三年以上者，依法應予保留底缺，本項所指志願留營者，係指服義務役期滿後，志願留營繼續服役者始得適用。如係應徵召服役期間，志願轉服士官役者，則無上述規定之適用，應依軍人權利實施辦法第八條一項一款後段：『以職工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』之規定辦理。」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1.01.22. 八十一局壹字第0一五八七號函）